

司法院公報第一二三號—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57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一二三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解釋訴願法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李啟昌就王化遠等與李作棟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李性山就黃太和等與同泰祥粉油行請求償還貨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黃成發與蘇刊記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吳奉璋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余維之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蕭業恢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五七號（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月歌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原代電所述情形，再訴願當事人，僅得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為已有再訴願之提起。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增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業經鈞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有案惟茲發生下列疑問（一）如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受理決定復經該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定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當事人收受該訴願當事人於奉知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後能否在逾越法定期間外提起再訴願（二）訴願當事人因管轄爭議於奉知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所為之「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後一面向該上級官署所指定之受理再訴願官署聲明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一面仍具呈該上級官署力爭被撤銷之原決定並無不合嗣奉後者批駁該當事人於逾越法定期間外能否向已聲請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之受理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以上二點事關訴願法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歌印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李啓昌就王化遠等與李作棟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零七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自得於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再抗告人李啓昌年四十九歲住在東海阿湖鎮

右再抗告人就王化遠等與李作棟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及東海縣政府批示均廢棄應由東海縣政府更爲裁判

理由

按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自得於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東海縣政府就王化遠等與其子李作棟因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案內查封之財產主張所有請求撤銷查封自應認爲已提起異議之訴即使程式未備既無不能補正之情形仍應定期命其補正亦不能逕以裁定駁回該縣政府未見及此遽爲駁回之批示顯欠允洽原法院竟認爲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仍將再抗告人之抗告予以駁回亦有誤會再抗告論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李性山就黃太和等與同泰祥粉油行請求償還貨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四一六號）

裁判要旨

本於命商號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對於商號合夥員強制執行固非法所不許但應以承認不爭之合夥員爲限倘對於是否商號合夥員尙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

逕予執行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連帶負其責任

再抗告人李性山年六十一歲住漢口機子街協和昌行

右抗告人就黃太和等與同泰祥粉油行請求償還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本於命商號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對於商號合夥員強制執行固非法所不許但應以承認不爭之合夥員爲限倘對於是否商號合夥員尙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逕予執行本件債權人黃泰和等對於同泰祥及其經理李崇安訴請償還貨款其確定判決之主文係令同泰祥負償還責任李崇安負清理償還責任本件再抗告人原不在被告之列嗣由黃泰和指明再抗告人爲同泰祥合夥員請向再抗告人實施執行法院予以照准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復經原院予以駁回雖其裁定根據係謂再抗告人爲同

泰祥之股東爲該再抗告人所供認有原法院執行筆錄可查然查閱執行卷宗祇有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點名單內載李性山供我是同泰祥股東等語該筆錄究係何人記載並未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簽名是其能否發生供認之效力不無疑問原法院未予查明遽予採用自難謂當再抗告論旨就此加以指摘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黃成發與蘇刊記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七七零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等情形不得爲之若僅有人對於已經登記之抵押權予以否認尙非執行困難之原因因抵押權經登記後即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果係確有抵押權並無其他執行困難之原因仍無假扣押之必要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有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再抗告人黃成發住鼓浪嶼鹿耳樵一七九號

右再抗告人與蘇刊記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等情形不得爲之其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應由債權人爲之釋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參照）本件蘇判記向鼓浪嶼會審公堂聲請假扣押雖以再抗告人否認已經登記之抵押品爲理由但查抵押權之承認與否並非執行困難之原因自不能以再抗告人否認抵押權即認蘇判記之聲請假扣押已有釋明因抵押權經登記後即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果係確有抵押並無其他執行困難之原因仍無假扣押之必要原法院未注意及此率行維持鼓浪嶼會審公堂准予假扣押之裁定自難認爲正當再抗告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懲戒決議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奉璋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年四十八歲 浙江黃巖縣 住最高法院職員住宅第三號

王克忠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年六十歲 廣東鬱南縣 住北平官內抄手胡同五十三號

黃秉堃 同 上 現已身故原彈劾案載為黃承堃

石秉鐸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年四十八歲 安徽宿松縣 住北平兵馬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奉璋王克忠黃秉堃石秉鐸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河北藺縣人民傅和培與其族人傅均峙同村居住傅均峙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早已發生姦情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傅均峙復往傅和培臥室適傅劉氏已先回母家為傅和培瞥見遂拾起鐵棍同傅均峙猛擊倒地移置院中身死經藺縣政府審訊結果判處傅和培徒刑十五年死者之父傅蘊恩以縣判太輕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刑庭改判徒刑七年嗣傅和培在監自縊身死傅蘊恩復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批示不准傅蘊恩嗣以傅劉氏具狀自白無姦原判以通姦減刑根本不能成立迭狀請求再審及非常上訴終未照准傅蘊恩遂以推事檢察官違法及廢弛職務等情向監察院呈請澈查經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實地調查以辦理此案之推檢（主任推事黃秉堃現已身故）於傅和培是否預謀殺人及死者是否與其妻通姦既未盡調查之能事開庭一次即予判決已有不合而判決理由尤多為被告巧於開脫之詞認為應負責任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調查報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結果以原審推檢於是否預謀殺人併不詳查對於與案極有關係之傅劉氏既不傳訊久拒絕其狀訴率爾認為與人通姦縱無偏袒情弊亦難辭怠忽職務之責認為應併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第一要點為死者傅均峙是否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通姦查核第一審筆錄傅和培供述初次遇姦情形甚悉並稱他（指傅均峙）去後找到屋內打我女人有傅和暖知道傅和暖證稱黑夜一更天聽見的第二審筆錄傅元粹證稱村中輿論不一有說有姦的有說沒有

懲戒議決書

司法公報

第一二三號

據傅和培說因爲有姦細情我不知道雖未爲積極有姦之證明而吞吐隱約之間有姦情形已不難推定況傅和培於其臥室內挖有一坑據供稱想他去了可以絆倒他細上羞辱他云云雖其挖坑之意究竟僅在絆倒羞辱抑在於殺人尙待詳求然臥室非他人應經行之地設非因姦焉能預料死者之必至挖此坑以待之且傅和培與死者素常無仇又爲死者之兄傳均昭所供認設非因姦究爲何而必致之於死徒以傅和培之父傳均在第一審否認其子媳與死者有姦又傳劉氏於二審判決確定後其狀無姦致爲一聚訟之點實則子媳與人通姦爲其翁者未必明悉即使明悉傅和培所供我父親怕面難堪一語亦屬人情所應有自難遽認作無姦證明傳劉氏狀訴無姦不提出於訴訟進行之中而必遲至於二審判決以後其中已不能無疑況果無姦則夫妻情誼必未致於全絕而乃於判決後辯稱無姦並控其夫毀損名譽冀加重其罪責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稱違反常情適足爲有姦之佐證各語亦難認爲無理由故就上述各情形論死者與傳劉氏有姦一點實無從加以否認

本案第二要點爲傅和培殺人是否出於預謀據傳繼恩等呈訴意旨略稱(1)死者上小舖換銅元傅和培聲言伊家有銅元可換將死者誑至伊家(2)預先於住房門限內挖有陷阱將死者陷倒(3)並於旁邊備有鐵棍爲兇器顯係預謀殺害云云經庭訊時詰以誑去之證據屍兄傳均昭初稱是理想的繼稱沒有人告訴我過(見一二審筆錄)被付懲戒人等認誑去一點不足憑信自無錯誤其挖坑及鐵棍二點原判據傅和培供稱門內挖坑是想懸鉢(北方土語即羞辱之意)他並沒有害他的意思鐵棍是頂門用的那天是順手取來打的各語認爲尙屬可信並謂縱傳均昭致命部位受傷多處不能不認爲殺人其因妻被姦懷恨日久以一見傳均昭時頓起殺意事實甚爲明顯其所認定僅被告一面供詞究竟挖坑之意是否止於羞辱頂門鐵棍是否順手取來傅和培在第一審供稱鐵棍放在鍋台旁邊鍋台旁邊距離臥室幾何鐵棍是否可以順手取得此均應詳悉研求以期發現真實乃以僅止挖坑所持兇器又僅鐵棍并未於房中預備鐮刀(語見原判)遂認定殺意係起於臨時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此點證據調查實嫌尙有未盡惟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明定法官辦案除故意違法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或犯有職務上之罪名外其自由心證即有永常亦未便遽予議處致陷干涉審判之嫌故本案承辦推事既係認定當否問題並無他項情節檢察官不提起上訴亦由於同一認定觀於庭時之論告及申辯書之所稱可知自均難課以何項責任

至傳劉氏未予訊問係該氏自不出庭並非原審之不傳原卷內存有送達回證可資查考且查第一審縣署傳喚該氏亦未到案被付懲戒人吳奉璋以本案姦情既已明瞭原無再傳該氏到案對質之必要且既迭傳不到即或再傳一次亦未必肯到是不但毫無實益轉使案件積壓增加雙方拖累申辯所稱自難謂無理由又傳劉氏於二審判決後狀訴無姦並請保全名譽被付懲戒人石秉鐸雖曾有傳和培業已判定罪刑該氏何必節外生枝之批語然妨害名譽應向第一審告訴非第二審管轄之件並據申辯稱已於該氏續狀批令向該管法院告訴是其處理亦難認爲不合故此二點亦均未便課被付懲戒人等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黃秉榮業已身故應不置議被付懲戒人吳奉璋王克忠石秉鐸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發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余維之 安徽無為縣縣長 年四十四歲 安徽合肥 住安徽無為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督察不力縱屬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維之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維之任安徽無為縣縣長兼理司法該縣司法書記定額祇有一人因事務繁劇一人不能勝任遂由司法書記自行雇人助理自向當事人收取鈔錄費發給薪工被縣民胡連堂等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鄭螺生以此種辦法實啟胥吏舞弊之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甯章劉其青審查以該被付懲戒人督察無方情弊顯然認應依法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額定書記僅祇一人以一縣訟案之繁自不無日不暇給之苦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事務自應妥籌辦法慎選人員以資助理乃查監察院函達安徽高等法院查復該被付懲戒人對調查員自稱由書記朱元佐自行雇用董勤政等五人幫同辦事其五人薪水均由朱元佐自行在聲請鈔錄費內酌予津貼云云助理司法人員關係自屬重要乃由書記自行雇用自徵鈔錄費開支尙復成何事體雖查核申辯書附呈上年九月十月間整頓書記室辦事細則釐定法收補助費動支辦法整理鈔詞費辦法繕狀處規則等件整頓各事尙稱盡力然前此失職之處其咎仍難解除至彈劾案所言縱屬舞弊一點查核安徽高等法院查復稱原呈所控勒索情事因原告發人胡連堂等住址不明無從查問既無何項證明復未據被害人出而呈訴原控難認為真實自應免予置議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蕭業恢 江西安義縣縣長 年三十四歲 江西吉水縣人 現住安義縣政府

彭世琦 江西安義縣管獄員 年四十九歲 江西吉安縣人 現住星子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業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世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事實

江西安義縣監獄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八時當看守在舊監收封之際發覺嫌疑犯仲統朝岳家現二名忽然由新監上屋脫逃江西高等法院以該縣縣長蕭業恢管獄員彭世琦有監督管理之責認為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仲統朝岳家現二名均係匪案要犯押在舊監應如何嚴加防範期無疏虞乃竟任其由新監逃去是該監看守人等對於該犯等之行動毫未注意甚為顯然被付懲戒人蕭業恢負有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彭世琦任獄務專職尤屬責無可辭又查彭世琦曾以脫逃人犯經